附件2：

施工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有关参数要求

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功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**1** 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1280×720，宜选用 1920×1080；

**2** 采用有线传输或 IEEE 802.11 a/b/g/n/ac 标准协议无线传输时，帧率应不低于 25 帧/s，采用 4G 及以上标准无线传输时，帧率应不低于 8 帧/s；

**3** 应支持 H.264/H.265 压缩算法，帧率、码率根据网络环境自适应调整，无卡顿和马赛克，图像能连续传输，没有时间跳跃现象；

**4** 视频压缩编码时延不应超过 300ms；

**5**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，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；

**6** 当采用无线方式传输时，优先选用内置 4G 及以上标准模块的无线传输方式，支持 4G 及以上标准网络，向下兼容 3G 网络；

**7** 应支持至少 2 行字符叠加，叠加内容包括时间、自定义文字等信息，OSD 叠加位置可在画面灵活调整；

**8** 应支持 NTP 协议，实现与北京时间同步；

**9** 应支持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、交换、控制技术要求》GB/T 28181 中要求的 TCP 传输方式，宜支持 ONVIF 协议；

**10** 工作温度、湿度范围至少满足：温度-30℃～70℃，相对湿度小于 90%；

**11** 供电电压宜选用直流 12V。